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将该等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